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水環境」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另由獨立第三者擁有3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投資於高原聖果而訂立之投資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高原聖果」	指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在本通函內，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請勿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 (主席)
徐志堅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
趙海虎
周文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陳立忠
黃少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二十六樓2606室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宣佈，中國水環境 (其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水環境同意向高原聖果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 (約相等於19,200,000港元)。在投資協議完成後，中國水環境將會隨即擁有高原聖果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0%，而高原聖果現時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沙棘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 (1)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甲方」）；
- (2)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乙方」）；
- (3) 中國水環境；
- (4) 北京友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就董事所知，甲方乃一個政府機關，而乙方乃一家國有企業，彼等均在國內經營沙棘之推廣及開發業務。丙方乃一間私人企業，主要從事買賣供水設備之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甲方、乙方、丙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而彼等本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高原聖果乃一間國內本地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港元），而根據一位獨立的國內合資格會計師之評估，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500,000港元）。高原聖果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高原聖果將會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股本將會由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6,500,000元（約相等於25,500,000港元）。甲方與乙方將會以資本化股本儲備賬內之人民幣4,100,000元（約相等於3,900,000港元）之方式，及由乙方進一步注入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合共總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3,800,000港元），分別將彼等份內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6,36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40,000元（約相等於4,100,000港元）。經各方協商後，高原聖果之資產值（經參考上述獨立的國內合資格會計師之評估後）及由乙方注入之資產將會使甲方與乙方注入之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等於15,400,000港元）。中國水環境已同意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之現金（約相等於19,2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3,250,000元（約相等於12,700,000港元）將會注入註冊股本，另人民幣6,750,000元（約相等於6,500,000港元）則將會注入資本儲備賬。丙方已同意注入人民幣4,000,000元之現金（約相等於3,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65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港元)將會注入註冊股本，另人民幣1,35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0港元)將會注入資本儲備賬。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高原聖果之股本架構將如下列：

	註冊股本 人民幣	%
甲方	6,360,000	24.0
乙方	4,240,000	16.0
中國水環境	13,250,000	50.0
丙方	2,650,000	10.0
總計	<u>26,500,000</u>	<u>100.0</u>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考慮到甲方及乙方注入之資產總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見上文所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水環境乃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將由中國水環境作出之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19,200,000港元)之股本注資將會由本公司及擁有中國水環境30%權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國水環境之持股比例分別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注入之資金將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500,000港元)，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高原聖果之資料

高原聖果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國內本地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原聖果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港元)，並由甲方與乙方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高原聖果將會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股本將會增至人民幣26,500,000元(約相等於25,500,000港元)(詳見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經重新組合之高原聖果之經營年期為二十年，由有關政府機構發出該中外企業之營業牌照當日起計。現時預期此牌照將約在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左右領取。

高原聖果現時主要經營推廣及銷售沙棘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沙棘乃一種植物，為國內高山地區的重要天然資源之一。此植物在寒冷氣候，海拔1,200—4,500平方米(4,000—14,000呎)高度之沙質土地上自然生長，惟亦能在天氣較溫和及海拔較低之地帶培植。近日沙棘已在國內北方地區大規模栽種，藉以防止水土流失及作為一種經濟化的食品及藥品資源。

董事會函件

在投資協議完成後，高原聖果之董事會將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董事將由中國水環境委任，其他三位董事將由甲方及乙方委任。由於中國水環境將會擁有高原聖果註冊股本之50%並將會控制其董事會，故高原聖果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投資協議完成後，其業績亦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

高原聖果現時體註冊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佔高原聖果之股權比例，分佔高原聖果之溢利或分擔其虧損。

根據高原聖果按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7,583元（約相等於315,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0港元），而其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19,481元（約相等於211,000港元）及人民幣744,553元（約相等於71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原聖果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0港元）。

完成

投資協議須待高原聖果由一間國內本地企業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後，方可完成，而現時預期此事將由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左右完成。投資協議之協議各方將會在上述重新組合公司一事完成後隨即進行注資。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為着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闊盈利基礎，董事一直積極致力為本集團尋找投資機會。鑑於高原聖果之溢利記錄，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狀況不會因向高原聖果注資一事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段傳良 (附註)	公司	139,862,301	25.95
徐志堅	實益	24,400,000	4.53

附註：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合法及實益擁有。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所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於下文。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段傳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1,600,000
徐志堅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3,500,000
趙舜培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2,200,000
趙海虎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2,600,000
周文智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87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39,862,301	25.95
傑強企業有限公司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5	45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廣東新星美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2,100,000元	35
蒲宇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600,000元	10
Wealthystar Group Limited	China Environmental Water Holdings Limited	3	30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